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简、胡劲为、张瑞萍、徐艳梅

2023年2月23日